

国家青年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西方五国宪法通论

赵宝云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北京

(京)新登字第 165 号

西方五国宪法通论

赵宝云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4.75 印张 352 千字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1011-679-7/D·564 定价:12.80 元

印数 0001 4000 册



21511735

前 言

在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对立制度并存的当代社会，在我国实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基本国策的过程中，特别是在对外实行开放的历史环境下，为了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我们就要批判地研究资本主义制度。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是规范资本主义国家根本制度的法律依据，为了从较深理论层次上对资本主义根本制度进行研究，就需要对资本主义宪法进行研究。基于以上认识，著者在批判地研究资本主义制度的过程中，对资本主义宪法作了一定研究，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就是著者在批判地研究资本主义宪法过程中所取得的一点初步研究成果。

从资本主义宪法产生的历史看，资本主义宪法已有了 300 多年的历史。在此期间，绝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制定了多部宪法，从资本主义宪法存在现状看，现行的资本主义宪法就有 100 多部。可以说，资本主义宪法的研究内容极为广泛。但是应当看到，在众多的资本主义宪法中，美国、英国、法国、日本和德国五国宪法，堪称是历史上及当代资本主义宪法的典型。研究这五国宪法，既可追溯到资本主义宪法产生的历史源头，又可弄清楚资本主义宪法发展的一般轨迹，还可把握住当代资本主义宪法的现存状况；既研究了成文的资本主义宪法，又研究了不成文的资本主义宪法。为此，在众多的资本主义宪法中，本书确定以美国、英国、法国、日本和德国宪法作为研究对象，试图通过对这五国宪法的研究，为读者了解和研究整个资本主义宪法，把握资本主义宪法发展的一般概况，提供一般的研究方法和基本理论。

西方五国宪法，在宪法构成形式、宪法发展方式、宪法基本

原则、现行宪政制度等诸多方面，都有着不尽相同之处。就宪法构成形式看，英国宪法至今仍是“不成文宪法”（又称“不成典宪法”）；美国、法国、日本和德国宪法都是成文宪法。就宪法发展方式看，美国自 1787 年制定出第一部宪法之后，至今未再制定新宪法，而是采用不断增补宪法修正案的方式，来实现美国宪法的发展；而法国、德国和日本则是随着历史的发展，采用废止原宪法、制定新宪法的方式，来实现本国宪法的发展，其中法国在 200 多年中，制定出的宪法有 11 部（不包括 4 部宪法修正案）之多。就宪法中确立的资本主义宪法原则看，美国宪法确立的三权分立原则、公民基本权利原则等宪法原则，是当代多数资本主义宪法普遍确认的一般宪法原则；而日本现行宪法确立的“和平主义”宪法原则，却是日本现行宪法独有的一项宪法原则。就现行宪法规定的国家政体看，美国实行总统制，英国、日本和德国实行议会制，而法国政体却具有总统制与议会制相结合的复合型政体特征。可以说，在西方五国宪法中，既存在着具有共性的一般内容，又存在着具有个性的特殊内容。

据此，本书在论述西方五国宪法时，采用把揭示西方五国宪法的共性内容与反映西方五国各自宪法中的特殊内容相结合的方法，在全面概述西方五国宪法产生历史、发展过程、存在现状的基础上，又根据西方五国各自宪法的主要特殊内容，分别对各国宪法作了各有侧重的研究。本书对西方五国宪法中各自特殊内容的研究主要有：

鉴于美国宪法确立的主要宪法原则，是当代多数资本主义国家宪法所普遍确认的资本主义宪法的一般原则，本书在“美国宪法”一章中，用两个专节的篇幅，对美国主要宪法原则的形成始因、实施现状等，作了较多的剖析。

鉴于英国宪法的构成形式具有不成文的特征，英国在历史上形成的有关不成文的主要宪法惯例，至今仍是英国现行宪法的构

成内容之一，本书在“英国宪法”一章中，对英国历史上形成的不成文的主要宪法惯例作了简要论述。同时考虑到英国至今没有制定出系统成典的成文宪法，为使读者能全面了解英国现行的宪政制度，本书又依据英国现行的不成文的宪法惯例、成文的宪法性法律的内容，对英国现行的宪政制度作了比较集中、系统、全面的论述。

鉴于法国现行宪法规定的国家政体比较特殊，既部分具有总统制特征，又部分具有议会制特征，是总统制与议会制嫁接生成的复合型政体，本书在“法国宪法”一章中，在研究法国现行宪法的基础上，最后又就法国现行宪政制度的主要特点作了集中阐述和分析。

鉴于日本现行宪法所确立的“和平主义”宪法原则，是仅为日本一国宪法独有的一项宪法原则，故本书在“日本宪法”一章中，就日本宪法的“和平主义”等宪法原则的形成历史背景以及目前实施的现状，作了必要论述和剖析。

鉴于两个德国在1990年10月3日采用民主德国加入联邦德国的方式，重新实现德国统一，原民主德国制定的社会主义宪法终止执行，整个德国以原联邦德国基本法为临时宪法。由于两个德国并存41年的历史，是整个德国历史发展的一个构成阶段，因而毫无疑问，民主德国在存在期间制定出的两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也理应是整个德国宪法发展历史的一个构成部分，所以研究德国宪法的发展历史时，就不能撇开民主德国制定的两部社会主义宪法。然而由于本书是研究资本主义宪法的著作，因而不宜将民主德国制定的两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作为本书正式的研究内容。为此，本书在“德国宪法”一章中，将民主德国曾制定和实行过的两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作为本书的附带内容作了概述。

限于著者水平，本书对西方五国宪法共性内容及个性特征的

论述，尽有诸多不当之处；对西方宪法原则的剖析批判，也只是初步的批判，祈请读者或匡谬指正，或多赐明教。

著者对西方五国宪法的研究，受到国家青年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我国著名宪法学专家、中国人民大学许崇德教授，为本书作序；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张智辉同志，为本书出版问世付出大量心血，在此一并深表谢忱。

著者 谨识

1993年8月15日于西安

序

赵宝云同志是一位青年学者，我在有关刊物上读过他的批判三权分立制度的论文，初感他对西方政治制度的批判研究，有一定的理论深度。最近，赵宝云同志将《西方五国宪法通论》的书稿送我过目，我阅过认为这本学术专著有以下可取之处：

选题具有独到之处，是本书可取之处之一。西方宪法产生至今已有 300 多年的历史，对作为西方国家典型代表的英国、美国、法国、日本和德国宪法，我国尚缺乏系统研究的学术著作。本书以西方五国宪法发展史为主线索，不仅系统研究了五国现行宪法，而且还研究了其历史上的宪法，因而可以说，在按照西方五国宪法发展的历史轨迹系统研究西方五国宪法方面，本书不是步人后尘，拾人牙慧，而是另辟蹊径，作为新的开拓研究。

坚持用批判的态度研究西方宪法，是本书可取之处之二。对西方的宪法内容和宪法原则，我们必须用批判的观点进行研究。本书作者能自觉运用历史唯物论观点，在批判中研究西方宪法。书中不仅结合西方五国宪法的具体内容作了必要的剖析批判，而且还特意专门辟有集中批判西方宪法原则的两节内容（即第一章第五节，第四章第四节），分别对美国宪法和日本宪法的有关主要宪法原则作了较深层次的集中剖析批判。由于书中所剖析批判的“三权分立原则”、“公民基本权利原则”、“国民主权原则”等宪法原则，是西方国家宪法所普遍确认的一般宪法原则，因此，书中对美国和日本宪法原则的剖析批判，就不仅仅是对这两国宪法原

则的创新批判，而是对整个西方宪法主要原则的创新批判。

宪法史料挖掘得深，是本书可取之处之三。本书从西方五国各自宪法产生的历史源头入手，一直研究到其现行宪法。通过对西方五国宪法的贯通研究，挖掘整理出丰富的西方五国宪法史料。例如在“英国宪法”一章，对英国宪法产生200多年来，分17次增补的26条宪法修正案的历史背景及内容，逐次作了详细论述；在“英国宪法”一章中，既研究了英国制定的成文的宪法性法律，又概述了英国创立的不成文的主要宪法惯例；在“法国宪法”一章中，对法国在200多年期间制定出的11部宪法及4部宪法修正案，都作了全面论述；在“德国宪法”一章中，注意引用最新的史料，把两个德国在1990年10月3日重新统一后所实行的临时宪法概况，作了必要的论述。

逻辑结构较为严谨，是本书可取之处之四。本书对宪法内容构成复杂、且各具特殊性的西方五国宪法，分别作了逻辑结构严谨的论述。以宪法构成形式比较特殊，且宪法史料又极为丰富的英国宪法为例，本书分四节展开论述，首先论述标度英国宪法产生的宪法性法律；继之概述英国在历史上创立的主要宪法惯例；接着论述英国本世纪以来制定的成文的宪法性法律；最后概述由不成文的宪法惯例和成文的宪法性法律共同规范的英国现行的宪政制度。应该说，这样的逻辑结构，既能揭示出英国宪法发展的历史过程，又能反映出英国现行宪法的特殊性。

根据本书具有的上述可取之处，我认为本书出版后，会生成较好学术研究价值和社会效益。

承作者之约，特为之序。

许崇德

1993年10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美国宪法	(1)
第一节 美国宪法的产生	(1)
一、美国独立和《邦联条例》的产生	(2)
二、独立初期州宪法的制定概况	(6)
三、费城制宪会议召开的背景	(9)
四、费城制宪会议内的斗争	(11)
五、1787 年宪法的批准	(15)
第二节 1787 年宪法的内容及历史地位	(18)
一、1787 年宪法的内容	(19)
二、1787 年宪法的历史地位	(25)
第三节 美国宪法的修正	(29)
一、修宪程序及修宪概况	(30)
二、“权利法案”的增补	(33)
三、第 11 条至第 26 条宪法修正案概述	(39)
四、修正宪法的其它形式	(54)
第四节 美国宪法的主要原则	(61)
一、三权分立原则	(61)
二、联邦制原则	(76)

三、公民基本权利原则	(83)
第五节 对美国宪法原则的剖析	(87)
一、三权分立原则剖析	(87)
二、联邦制原则的形成及演变概况	(103)
三、公民基本权利原则的实施真相	(111)
第二章 英国宪法	(128)
第一节 英国宪法的产生	(128)
一、标志英国宪法产生的宪法性法律	(128)
二、关于英国宪法产生时间的研究	(134)
第二节 英国历史上形成的宪法惯例	(138)
一、关于国王的宪法惯例	(139)
二、关于首相的宪法惯例	(141)
三、议会与内阁关系的宪法惯例	(143)
第三节 英国 20 世纪制定的宪法性法律	(145)
一、完善议会制度的议会法	(146)
二、改革选举制度的选举法	(149)
三、规范英国与自治领关系的法律	(153)
第四节 英国现行的宪政制度	(157)
一、英王制度	(157)
二、议会制度	(167)
三、中央政府制度	(184)
四、法院制度	(192)
第三章 法国宪法	(199)
第一节 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宪法	(200)
一、《人权宣言》	(201)
二、1791 年宪法	(210)

三、1793 年宪法	(215)
第二节 资产阶级革命结束至第三共和国期间的宪法	(221)
一、革命结束至第二共和国建立期间的五部宪法	(222)
二、第二帝国宪法	(234)
三、第三共和国宪法	(236)
第三节 第四共和国宪法	(240)
一、第四共和国宪法的制定	(240)
二、第四共和国宪法的内容	(243)
三、第四共和国宪法的修改	(245)
第四节 第五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和修改	(249)
一、制宪背景及戴高乐的制宪思想	(249)
二、宪法的制定和批准	(252)
二、宪法实施以来的修改概况	(255)
第五节 第五共和国宪法确立的宪政制度	(259)
一、总统	(259)
二、中央政府及总理	(263)
三、议会	(267)
四、司法机关	(272)
五、宪法委员会	(275)
六、政体的复合型特征	(277)
第四章 日本宪法	(281)
第一节 明治宪法	(281)
一、明治维新及立宪运动的兴起	(281)
二、明治宪法的制定	(284)
三、明治宪法的内容概要	(287)

四、明治宪法的主要特点	(290)
第二节 日本现行宪法	(294)
一、现行宪法产生的历史背景	(294)
二、现行宪法的制定过程	(297)
三、现行宪法的基本内容	(300)
四、日本国内关于修宪的斗争	(308)
第三节 日本现行宪法的主要原则	(310)
一、和平主义原则	(311)
二、国民主权原则	(313)
三、三权分立与制衡原则	(315)
第四节 日本宪法原则的实施现状分析	(318)
一、和平主义原则与向海外派兵	(319)
二、国民主权原则的虚伪性	(322)
三、三权分立原则监督效能剖析	(325)
第五章 德国宪法	(330)
第一节 19 世纪德国制宪概述	(330)
一、德意志邦国制定的邦宪法	(331)
二、德意志帝国宪法的制定	(336)
第二节 魏玛宪法	(345)
一、魏玛宪法的制定	(345)
二、魏玛宪法的内容	(350)
三、希特勒纳粹政权对魏玛宪法的践踏	(354)
第三节 联邦德国基本法	(360)
一、联邦德国基本法的制定	(360)
二、联邦德国基本法的主要特点	(364)
三、联邦德国基本法的修改	(370)

附：民主德国宪法	(374)
一、民主德国 1949 年宪法	(377)
二、民主德国 1968 年宪法	(379)
第四节 德国重新统一后的临时宪法	(383)
一、德国的重新统一	(383)
二、德国统一后的临时宪法及基本制度	(384)
附一：西西方五国宪法大事记	(387)
附二：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394)
附三：法兰西共和国宪法	(413)
附四：日本国宪法	(437)
附五：主要参考书目	(451)

第一章 美国宪法

美国是世界上最早制定成文宪法的资本主义国家。它在 1787 年制定出了世界上第一部成文的资本主义宪法，提出了若干资本主义宪法的基本原则，开创了资本主义国家制定成文宪法的先河。

自 1787 年制定出第一部宪法之后，美国资产阶级又采用了独特的方式，即在保留 1787 年宪法原文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增加宪法修正案的方式，来补充、修正、发展其宪法。在这种修宪制度下，200 多年前制定的美国宪法，至今仍在被沿用，从而使美国宪法成为当今世界上施行时间最长的一部宪法。

第一节 美国宪法的产生

美国宪法是美国独立战争胜利的产物，是美国资产阶级在取得独立战争胜利的历史条件下，为巩固美国独立战争的胜利成果，在美国建立起资产阶级统治的社会秩序，而制定出了一部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

美国宪法产生的历史轨迹，大致经历了一个由发表《独立宣言》宣告美国独立，到制定《邦联条例》和州宪法，再到制定美国联邦宪法的历史过程。

在美国宪法产生的整个历史过程中，宣告美国独立的《独立宣言》（1776），规范美国独立初期 13 州邦联关系的《邦联条例》（1777），以及美国独立初期 11 个州在 1780 年以前制定的州宪法，

为美国在 1787 年制定联邦宪法作了制宪准备。而 1787 年费城制宪会议的召开，以及会后完成的批准宪法的活动，则宣告了美国宪法的正式产生。

一、美国独立和《邦联条例》的产生

在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等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美国是一个建国历史最晚的国家。美国的前身，是隶属英国统治的北美洲 13 个殖民地。

18 世纪初叶，英属北美殖民地的经济有了长足发展。伴随着经济的发展，北美殖民地不仅形成了波士顿、费城、纽约等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心城市，而且，一个以欧洲移民为主体的、拥有约 300 万人口的美利坚民族也同步形成。

北美殖民地经济的发展和美利坚民族的形成，使北美殖民地人民同英国殖民统治集团的矛盾日趋激化。新兴的北美资产阶级和种植园主，在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展开了与英国殖民统治者的斗争，它分两步提出了脱离英国殖民统治、建立独立国家的要求：最初提出在继续“效忠”英王的前提下，实现北美各州自治的要求；继之提出了彻底脱离英国的殖民统治、建立独立的美利坚合众国的要求。

1774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26 日，除佐治亚以外的北美 12 个殖民地的 55 名代表，在费城召开了第一届大陆会议，商讨共同开展与英国殖民统治集团进行斗争的有关问题，会议通过了由约翰·亚当斯起草的《权利和决心宣言》，宣称殖民地人民有生存、自由和财产等权利，要求英国政府停止随意征收各种税款，取消对殖民地实行的种种经济限制，给予殖民地以一定范围的自治权利。

值得注意的是，第一届大陆会议并未明确提出北美殖民地要求脱离英国、实行独立的问题，它是在表示北美殖民地继续“效忠英王”，继续接受英国殖民统治的前提下，提出了有限度的若干自治权利，然而，英国统治集团并未接受这个极为妥协的要求，而

是用其一贯实行的野蛮的殖民地政策，否决了北美殖民地人民提出的自治权利。英国统治集团的这种专横态度，必然促使英国与北美殖民地的矛盾更趋激化，最终导致北美独立战争在 1775 年爆发。

北美独立战争的枪声打响后，作为这场战争领导阶级的北美资产阶级，自觉不自觉地意识到，要取得独立战争的胜利，需要有两个基本条件：一是要有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参加，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来推翻英国的殖民统治；二是北美各殖民地应联合行动，用联合起来的力量与英国殖民当局作斗争。为此，在独立战争爆发后的第二年和第三年，第二届大陆会议先后通过了《独立宣言》和《邦联条例》。这两个历史文件，前者旨在动员和吸引人民群众支持和参加独立战争，实现北美殖民地的独立；后者则对独立后北美 13 州如何协同步调、联合进行独立战争作了一些必要的规定；而这两个历史文件，后来都为制定美国宪法产生了一定影响，作了某些方面的制宪准备。

为了动员和吸引广大人民群众参加和支持北美独立战争，1776 年 7 月 4 日，第二届大陆会议通过了由托马斯·杰斐逊执笔起草，本杰明·富兰克林、约翰·亚当斯、罗杰·谢尔曼、罗伯特·利文斯顿参与起草的《独立宣言》。

《独立宣言》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历史文献，马克思对其作了历史的肯定，称《独立宣言》是世界上的“第一个人权宣言”^①。在这部受到马克思赞誉的历史文献中，处于革命高潮阶段的北美资产阶级，提出了一系列颇为激进的政治主张。《独立宣言》首先提出，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有天赋的不可转让的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人们为了保障和实现自己的这些天赋权利才成立政府，政府的权力来自“被统治者的同意”。据此，对于侵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20 页。